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24號

原告 齊曉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機關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；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58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而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以書狀表明原告、被告（及其代表人），且未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亦未簽名或蓋章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-4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法 官 林宜靜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許慈愷